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3.5.2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(2)日第 3902 次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，以維護 120 萬餘家扣繳單位之權益。

財政部說明，為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責一致原則，疏緩辦理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作業負荷，並使稽徵機關得視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，該部擬具「所得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，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、機關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，改為事業、機關、團體等本身。
- 二、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、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，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，得延長 5 日。
- 三、修正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，由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「固定」金額或「固定」比率於上、下限金額內處罰，改為可視其「違章情節」於所訂之上、下限金額內處罰。

財政部表示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，期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蔡科長博聿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2-8423